公司代码：688039 公司简称：当虹科技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的使命：引领全球视听技术的发展
我们的愿景：为人们获得最佳的视听体验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当虹科技	6880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亚	刘 娟
电话	0571-87767690	0571-8776769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6 层 A 座	杭州市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6 层 A 座
电子信箱	ir@arcvideo.com	ir@arcvide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0,781,369.56	1,622,189,678.68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719,840.42	1,473,350,832.13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547,429.21	94,104,927.54	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8,341.63	16,445,422.89	6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4,961.66	3,758,822.58	3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41,105.12	-67,366,435.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17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5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1	24.01	增加 5.6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	12,596,340	12,596,340	12,596,340	无	0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	9,331,200	9,331,200	9,331,200	无	0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8,976,200	8,956,200	8,956,200	无	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6,316,800	0	0	无	0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477,669	0	0	无	0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44,342	0	0	无	0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2,020	0	0	无	0
谢世煌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0	0	无	0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0	0	无	0
周立展	境内自然人	1.44	1,150,7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 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48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9.98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279.4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60.9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18.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31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6,556,381.09
减：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9,185,851.59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13,843,700.44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1,284,901.63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9,057,249.5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8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36,438.36
加：活期利息收入	3,890,286.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197,254.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等 5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1843622	245,800,543.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14564	4,650,262.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131947	22,539,538.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384	20,206,909.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4735594	0.00	
合 计		293,197,254.6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19.7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1/3/25	2021/9/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1/1/19	2021/7/19	到期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2021/1/25	2021/7/25	到期赎回
合计：		30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32,933.23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5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7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8,657.05	18,657.05	18,657.05	1,384.37	4,672.63	-13,984.42	25.04%	2022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529.60	15,529.60	15,529.60	905.72	2,055.28	-13,474.32	13.23%	2022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10	7,840.10	7,840.10	1,128.49	1,814.90	-6,025.20	23.15%	2022 年 12 月	不独算益	单计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236.68	23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独算益	单计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2,933.23	32,933.23	32,933.23	9,500.00	9,500.00	-23,433.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独算益	单计效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2,959.98	92,959.98	92,959.98	12,918.58	36,279.49	-56,680.4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19.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8 月 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李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赎回价格：100.308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5.2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308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 元/股)的 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8 月 17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7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0%×75/365=0.308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收市(当日 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5.25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新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5.2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308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23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 6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常平先生辞去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职务，聘任谢井民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赵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授权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加专注于履行总经理职责，张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在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谢井民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赵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授权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